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文件 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花乡振字〔2023〕13号

签发人：张万菊 李震宇

关于下达清溪街道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的通知

清溪街道：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的通知》（筑财农〔2023〕8 号），为进一步推进我区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巩固脱贫成果，发挥资金效益，我局批复了清溪街道 3 个乡村振兴项目，现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189 万元，用于清溪街道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资金，列入 2023 年“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并执行乡级财政报账制。

二、对于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建设形成的资产，要按照现有制度抓好后续管护，确保持续发挥效益。

三、请严格按照市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

定，强化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加强项目监管，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

四、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

五、请每月末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报告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附件：1. 花溪区清溪街道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表

2. 花溪区清溪街道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



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8 月 4 日



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8 月 4 日 印发

花溪区清溪街道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 金额	本次下达资金	科目分类	备注
1	清溪街道2023年南溪苑安置点便民服务区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清溪街道	清溪街道南溪苑易地搬迁安置点	47.53	47.53	2130505	
2	清溪街道2023年南溪苑安置点消防安全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清溪街道	清溪街道南溪苑易地搬迁安置点	37.83	37.83	2130505	
3	清溪街道2023年贵州大学动物医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清溪街道	花溪区西关坡大数据综合产业 楼北侧	101	101	2130505	
4	花溪区清溪街道2023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清溪街道	清溪街道	2.64	2.64	2130505	
	合计			189	189		

附件2

花溪区清溪街道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花溪区清溪街道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区级主管部门		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各乡（镇、街道）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89		
		财政拨款	189		
		其中：上级补助	189		
		本级安排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巩固花溪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	无返贫人口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年限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单价内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成效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幅度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率	≥80%	